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豪成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2025年杭州市富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-常安镇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，须清晰辨认）：_____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 2026 年 01月 05 日